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此次股权转让，将加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郦琦、丁士威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